**温岭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LCG-2022-38-GK

采购人（章）：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8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0

1. **投标邀请**

##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委托，就温岭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CG-2022-38-GK

项目名称：温岭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上限价（万元） |
| 一 | 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 参保人数暂定78.5万人，年底时按照当年期末参保人数按实结算；保险费92.66元/人/年，一年预算总金额为7273.81万元。本次招标合作期为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 1 | 项 | 7273.81 |
| 二 | 温岭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 参保人数暂定39.5万人，年底时按照月平均参保人数按实结算；保险费62.06元/人/年，一年预算总金额为2451.37万元。本次招标合作期为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 1 | 项 | 2451.37 |
| 注：1、**本项目两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不能兼得兼中。第一标段中标者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的两家保险公司均不能参加第二标段竞标。**2、保险费单价具体是指统筹基金。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六）、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同时涵盖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业务）。

2、商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必须得到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授权同意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授权。备注：保险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请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要求执行。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可以由一家公司参加投标，也可以由2家（不得超过2家）保险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承担的比例。（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比例高者为本项目投标人，其他联合体成员也必须符合前两条规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2日14：00止。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00（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　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　 温岭市人民东路258号行政中心628办公室

联系人：罗筱

联系电话： 0576-80610698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608室

项目联系人：谢倩倩

联系电话：0576-86109763

受理联系人：李先生（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610730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08651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八、其它**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王培洁 | 13819666299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晨晓 | 18858658025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 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8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微微 | 1360586131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郑海珍 | 13906560678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王巧萍 | 13967691616 |

1.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不适用 |
| 4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
| 5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14: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14:0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1142193036@qq.com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8 | 样品递交要求 | 无 |
| 9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2）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142193036@qq.com）,联系人：谢倩倩，电话：13750603472。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  **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 | 询问、质疑、投诉渠道 | 询问：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质疑列表；投诉：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14 | 澄清问题的形式 |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投标人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8 |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 格式见附件1 |
| 2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按照格式提供此项，格式见附件2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格式、内容自拟包括总公司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执照等 |
| 4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 6 |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 商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必须得到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授权同意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授权。备注：保险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请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要求执行。 |
| 7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格式、内容自拟（经营范围需同时涵盖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业务）。 |
| 8 | ▲《联合体投标协议》 | 格式、内容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最多2家）需要提供。并明确承担的比例。（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比例高者为本项目投标人，其他联合体成员也必须符合前两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料。） |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内容 | 提供资料 |
| 1 | 投标人自评表 | 附件4 |
| 2 | 企业情况介绍 | 《投标人及服务网点情况表》（附件5），投标人总公司和分公司，或者联合体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
| 3 | 企业偿付能力情况 | 提供的第三方对总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 |
| 4 | 实施方案 | 《技术及商务内容响应表》（附件6）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 |
| 5 | 经营情况相关业绩 | 《投标人与政府医保合作项目案例一览表》（附件7），提供投标人2017年1月至今有与政府合作项目（以签约项目合同或政府部门文件为依据）的业绩。 |
| 6 | 调查细化方案 | 承诺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及时客观的调查参保人员医疗情况，并提供具体实施细化方案。 |
| 7 | 业务熟悉程度方案 | 根据温岭区域医保相关政策、业务流程提出的可行性方案。 |
| 8 | 投标相关承诺 | 《承诺书》格式自拟包括：车辆和勘查设备承诺、专业人员和调查团队配备承诺、专业机构设立承诺、医疗费用划拨承诺、核查承诺、上级风险承诺等。（请根据相关评分要求进行承诺） |
| 9 | 理赔规范调节机制方案 | 投标人日常的意外伤害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节机制方案，有效控制投诉人员投诉率。 |
| 10 | 日常培训和管理方案 | 投标人日常人员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和专业知识培训的方案和措施。 |
| 11 | 增值服务方案 | 提供其它针对医保及参保人员增值服务的措施或承诺。 |
| 12 | 其它资料 |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8 |
| 2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见附件9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1 |
| 4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是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2. **招标项目**

 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1. 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

参保人数暂定78.5万人，年底时按照当年期末参保人数按实结算；保险费92.66元/人/年，一年预算总金额为7273.81万元。本次招标合作期为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二）温岭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

参保人数暂定39.5万人，年底时按照月平均参保人数按实结算；保险费62.06元/人/年，一年预算总金额为2451.37万元。本次招标合作期为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注：1、本项目两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不能兼得兼中。

1. 保险费单价具体是指统筹基金。

1. **招标要求**

**标段一：**

（一）责任范围

意外伤害是指因非疾病意外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意外伤害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本次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过程中治疗其它相关疾病的合理费用。责任范围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及省市有关医保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合作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导致待遇调整所引起的医疗费用变化，均由采购方承担。

（二）责任免除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境外就医的。

（三）保险期限

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采用 1+1 +1（即3年）模式，服务期 1年满后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甲乙双方商定续签，乙方每年保费单价在上一年基础上上浮2个百分点。责任期限时间均以被保险人出院日期为准（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的案件超过结算期后以医保窗口受理日为准）。

近年温岭市内意外伤害住院相关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 |
| 城乡医保 | 参保人数 | 统筹基金支出(元) | 人均统筹基金支出(元) |
| 2019年度 | 937729 | 86257416.92 | 91.99  |
| 2020年度 | 887473 | 72618372.15 | 81.83  |
| 2021年度 | 849890 | 74977801.28 | 88.22  |

（四）人员及设施保障

中标人应具有专业调查能力和力量，包括：

1、人员配备：人数24人，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设施配置：稽查车辆9辆（要求使用三年以内且行驶公里数不得超过10万公里），中标方必须具备调查器材、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设施。

3、中标单位派出人员纳入中标单位和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双重管理（派出人员日常所需办公设备、稽核车辆、驾驶人员及办公经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为中标单位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业务和财务操作规程，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4、保险公司中标后，需在一个月内派遣24名（可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人员，安排6名（其中3名人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医学相关专业）进驻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代表温岭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理、解释、日常待遇结算等工作，业务上接受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和决定，其余18名（其中3名人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医学相关专业）主要负责调查稽核等工作，办公场所由中标人自理。

5、保险公司所派人员必须遵守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不胜任此岗位的，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一个月内更换工作人员；保险公司所派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一切待遇均由保险公司负责。

（五）项目合作方式

1.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合作。即采购人将意外伤害保险的受理、审核、结报、备案等内容委托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管理运作的方式，其服务过程接受委托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管。

2、意外伤害案件办理流程（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程序 | 内容 | 承诺时效 | 备注 |
| 1 | 受理 | 中心窗口办理、医院诊间办理 | 即时办理 | 填写被保险人（或被委托人）《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人员情况登记表》 |
| 2 | 审核 | 现场稽查、资料审核 | 市内两个工作日、市外十个工作日 | 符合报销要求的开具《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刷卡结算介绍信》 |
| 3 | 结报 | 与医保中心进行结算（含刷卡和手工结算） |  |  |
| 4 | 备案 | 整理资料向采购人进行备案登记 | 每月报备（特殊情况单独报备） |  |

3、项目承包总费用＝支付（补偿）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盈亏奖赔部分。 投标人须经测算后，报价每年投保费用金额。

**特别说明：**

①支付（补偿）给被保险人的保费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该支付暂定免缴增值税，如果结算时出现支付增值税的情况，采购人将在投标费用中予以相应调整。

②盈亏分成的超支部分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

4、保险公司与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签订正式合同后，保险公司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划入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指定专户7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相应金额保函。

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每月支付当年度保费的7.5%。2025年1月支付2023年度保费的8%，2026年1月支付2024年度保费的8%，2027年度1月支付2025年度保费的8%，剩余当年度保费的2%作为考核保证金，考核保证金经考核合格后15日内支付。2023年度考核以及清算时间暂定为2024年7月，考核后中标方应继续支付2023年度的意外伤害费用（由于清算后仍有部分意外伤害费用产生，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应于2025年年中对2023年度意外伤害费用再次进行清算作为最终清算）。2024年度考核以及清算时间暂定为2025年7月，最终清算时间为2026年年中。2025年度考核以及清算时间暂定为2026年7月，最终清算时间为2027年年中。

5、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

6、盈亏分摊办法。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共担风险与利益，具体方法如下：

一个年度内，盈亏率【（当年保费总金额-意外伤害当年赔付支出）/当年保费总金额】在±5%（含）以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50%；盈亏率在±5%-±10%（含）以内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30%；盈亏率在±10%以上部分，不需承担（或享受）。

7、如中标人以明显低于合理价格中标的（中标价低于预算价15%以上），年度结算过程中，实际支出超出中标价10%以上部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8、中标人对保险费进行专账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核查。

（六）意外伤害调查要求

1. 意外伤害调查需做到应查尽查，除常规的当事人、知情人笔录外，大额案件及可疑案件还需现场核查，调查需留痕，核查结果准确可信，并按要求做好核查、统计台账。

（七）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并提供人员、车辆协助做好温岭市外意外伤害住院调查工作。

2、中标人对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

3.中标人开展医疗费用调查，经调查审核，对被保险人不符合意外伤害补偿者，中标人必须出具有效结论并负责解释，报采购人备案。若被保险人有争议，由采购人进行核实确定。

4、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每月提供项目营运分析报告以及被保险人详细资料和报表等；

5、其他采购方要求的医保业务。

（八）实行年终考核制度。年终时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投标时的承诺实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保险费的2%挂钩。

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的，全额返还剩余2%的年度保险费；得分在80分以下60分及以上的，每减少1分，扣减2%的年度保险费的3%；考核低于60分的，剩余2%的年度保险费不予返还。

|  |
| --- |
| **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管理考核标准表**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评分方法 | 分值 |
| 1 | 中标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办理参保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 未按实施细则要求操作的，每次扣2分。 | 6 |
| 2 | 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成员须包括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和相关人员，专门设立意外伤害查勘机构，并配备专人具体负责勘查机构管理工作。 | 听取中标公司介绍，查阅有关文件记录。没有明确分管领导的扣1分；未设查勘机构的扣1分；无专人负责的扣1分；已出台文件，但人员落实未到位的扣1分。 | 3 |
| 3 | 中标公司原则上需配备24名以上专职人员，其中6名以上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的人员专门负责意外伤害调查取证和材料审核等工作。 | 配备到岗人员每缺1名扣1分。中标保险公司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复印件。人员调整未及时告知的，每例扣0.5分。未提供相关证件的扣1分。若有违反工作纪律的，每例扣1分。 | 8 |
| 4 | 中标公司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车辆用于意外伤害业务的日常查勘稽核。 | 中标公司能够提供9辆专门用于查勘稽核监管车辆的得9分，每减少一辆扣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因车况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扣0.5分。 | 9 |
| 5 | 中标公司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后，需及时进行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办理时效为市内两个工作日。 | 结合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扣分，参保人对查勘、审核时效提出异议的有效投诉每一例扣1分。 | 3 |
| 6 | 现场核查率：现场核查需留痕，需提供现场核查照片、当事人及知情人笔录、调查台账。 | 总费用>3万的达100%的得18分，总费用>1万且<3万的达30%的得8分，总费用<1万的达5%的得4分。每减少1%扣1分，每增加5%加1分。 | 30 |
| 7 | 意外伤害核查差错率。 | 低于0.1%的得15分，每增加1例扣1分。 | 15 |
| 8 | 中标保险公司须每月提供项目营运分析报告以及被保险人详细资料和报表等资料。 | 听取中标保险公司介绍，询问相关人员，查看有关报表资料。不进行定期分析的扣1分；参保人员资料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有关报告、报表不及时上报或不准确的分别扣1分。 | 3 |
| 9 | 中标公司承诺方案实施。 | 对中标公司服务保障方案等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兑现的每项扣2分。 | 6 |
| 10 | 中标公司在无特殊情况下收到赔款结算表10个工作日内，须将实际发生的该期赔款结算费用划到医保经办机构。 | 中标公司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若超过规定时间，每次扣2分。 | 6 |
| 11 | 建立配套信访投诉台账资料。积极调解医疗保险纠纷，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在医保政策允许范围内，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 | 查看有关台账资料。未建立信访投诉台账资料的扣1分；纠纷调解、投诉举报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每次扣1分；未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每例扣1分。 | 5 |
| 12 | 对意外伤害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的相关项目内容不得用于其它领域。 | 对相关资料及信息操作系统未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的，不得分。 | 4 |
| 13 | 能为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提供增值服务。 | 询问有关人员，抽查有关资料，能提供相关增值服务的得2分。增值服务未及时完成的每例（项）扣1分。没有增值服务的不得分。 | 2 |
| 合计 | 100 |

**标段二：**

（一）责任范围

意外伤害是指因非疾病意外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意外伤害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本次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过程中治疗其它相关疾病的合理费用。

责任范围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及省市有关医保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合作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导致待遇调整所引起的医疗费用变化，均由采购方承担。

（二）责任免除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境外就医的。

 （三）保险期限

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采用 1+1 +1（即3年）模式，服务期 1年满后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甲乙双方商定续签，乙方每年保费单价在上一年基础上上浮2个百分点。责任期限时间均以被保险人出院日期为准（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的案件超过结算期后以医保窗口受理日为准）。

近年相关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 |
| 职工医保 | 平均月参保人数 | 统筹基金支出（元） | 人均统筹基金支出（元） |
| 2019年度 | 271404 | 16683436.6 | 61.47  |
| 2020年度 | 301276 | 16554578.63 | 54.95  |
| 2021年度 | 333025 | 19675116.3 | 59.08  |

（四）人员及设施保障

中标人应具有专业调查能力和力量，包括：

1、人员配备：人数8人，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设施配置：稽查车辆2辆（要求使用三年以内且行驶公里数不得超过10万公里），中标方必须具备调查器材、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设施。

3、中标单位派出人员纳入中标单位和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双重管理（派出人员日常所需办公设备、稽核车辆、驾驶人员及办公经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为中标单位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业务和财务操作规程，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4、保险公司中标后，需在一个月内派遣8名（可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人员，安排4名人员（其中1名人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医学相关专业）进驻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代表温岭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理、解释、日常待遇结算等工作，业务上接受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和决定；其余4名（其中1名人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医学相关专业）主要负责调查稽核等工作，办公场所由中标人自理。

5、保险公司所派人员必须遵守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不胜任此岗位的，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一个月内更换工作人员；保险公司所派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一切待遇均由保险公司负责。

（五）项目合作方式

1、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合作。即采购人将意外伤害保险的受理、审核、结报、备案等内容委托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管理运作的方式，其服务过程接受委托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管。

2、意外伤害案件办理流程（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程序 | 内容 | 承诺时效 | 备注 |
| 1 | 受理 | 中心窗口办理、医院诊间办理 | 即时办理 | 填写被保险人（或被委托人）《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人员情况登记表》 |
| 2 | 审核 | 现场稽查、资料审核 | 市内两个工作日、市外十个工作日 | 符合报销要求的开具《温岭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刷卡结算介绍信》 |
| 3 | 结报 | 与医保中心进行结算（含刷卡和手工结算） |  |  |
| 4 | 备案 | 整理资料向采购人进行备案登记 | 每月报备（特殊情况单独报备） |  |

3、项目承包总费用＝支付（补偿）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盈亏奖赔部分。 投标人须经测算后，报价每年投保费用金额。

**特别说明：**

①支付（补偿）给被保险人的保费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该支付暂定免缴增值税，如果结算时出现支付增值税的情况，采购人将在投标费用中予以相应调整。

②盈亏分成的超支部分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

4、保险公司与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签订正式合同后，保险公司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划入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指定专户2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相应金额保函。

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每月支付当年度保费的7.5%。2025年1月支付2023年度保费的8%，2026年1月支付2024年度保费的8%，2027年度1月支付2025年度保费的8%，剩余当年度保费的2%作为考核保证金，考核保证金经考核合格后15日内支付。2023年度考核以及清算时间暂定为2024年7月，考核后中标方应继续支付2023年度的意外伤害费用（由于清算后仍有部分意外伤害费用产生，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应于2025年年中对2023年度意外伤害费用再次进行清算作为最终清算）。2024年度考核以及清算时间暂定为2025年7月，最终清算时间为2026年年中。2025年度考核以及清算时间暂定为2026年7月，最终清算时间为2027年年中。

5、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

6、盈亏分摊办法。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共担风险与利益，具体方法如下：

一个年度内，盈亏率【（当年保费总金额-意外伤害当年赔付支出）/当年保费总金额】在±5%（含）以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50%；盈亏率在±5%-±10%（含）以内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30%；盈亏率在±10%以上部分，不需承担（或享受）。

7、如中标人以明显低于合理价格中标的（中标价低于预算价15%以上），年度结算过程中，实际支出超出中标价10%以上部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8、中标人对保险费进行专账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核查。

（六）意外伤害调查要求

1、意外伤害调查需做到应查尽查，除常规的当事人、知情人笔录外，大额案件及可疑案件还需现场核查，调查需留痕，核查结果准确可信，并按要求做好核查、统计台账。

（七）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并提供人员、车辆协助做好温岭市外意外伤害住院调查工作。

2、中标人对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

 3、中标人开展意外伤害现场核查，要求做到应查尽查，并有留痕，核查结果准确可信。

4、中标人开展医疗费用调查，经调查审核，对被保险人不符合意外伤害补偿者，中标人必须出具有效结论并负责解释，报采购人备案。若被保险人有争议，由采购人进行核实确定。

5、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每月提供项目营运分析报告以及被保险人详细资料和报表等；

6、其他采购方要求的医保业务。

（八）实行年终考核制度。年终时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投标时的承诺实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保险费的2%挂钩。

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的，全额返还剩余2%的年度保险费；得分在80分以下60分及以上的，每减少1分，扣减2%的年度保险费的3%；考核低于60分的，剩余2%的年度保险费不予返还。

|  |
| --- |
| **职工医保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管理考核标准表**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评分方法 | 分值 |
| 1 | 中标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办理参保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 未按实施细则要求操作的，每次扣2分。 | 6 |
| 2 | 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成员须包括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和相关人员，专门设立意外伤害查勘机构，并配备专人具体负责勘查机构管理工作。 | 听取中标公司介绍，查阅有关文件记录。没有明确分管领导的扣1分；未设查勘机构的扣1分；无专人负责的扣1分；已出台文件，但人员落实未到位的扣1分。 | 3 |
| 3 | 中标公司原则上需配备8名以上专职人员，其中3名以上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的人员专门负责意外伤害调查取证和材料审核等工作。 | 配备到岗人员每缺1名扣1分。中标保险公司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复印件。人员调整未及时告知的，每例扣0.5分。未提供相关证件的扣1分。若有违反工作纪律的，每例扣1分。 | 8 |
| 4 | 中标公司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车辆用于意外伤害业务的日常查勘稽核。 | 中标公司能够提供2辆专门用于查勘稽核监管车辆的得6分，每减少一辆扣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因车况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扣0.5分。 | 6 |
| 5 | 中标公司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后，需及时进行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办理时效为市内两个工作日。 | 时效性：结合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扣分，参保人对查勘、审核时效提出异议的有效投诉每一例扣1分。 | 5 |
| 6 | 现场核查率：现场核查需留痕，需提供现场核查照片、当事人及知情人笔录、调查台账。 | 总费用>3万的达100%的得15分，总费用>1万且<3万的达30%的得8分，总费用<1万的达5%的得45分。每减少1%扣1分，每增加5%加1分。 | 30 |
| 7 | 意外伤害核查差错率 | 低于0.3%的得15分，每增加1例扣1分。 | 15 |
| 8 | 中标保险公司须每月提供项目营运分析报告以及被保险人详细资料和报表等资料。 | 听取中标保险公司介绍，询问相关人员，查看有关报表资料。不进行定期分析的扣1分；参保人员资料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有关报告、报表不及时上报或不准确的分别扣1分。 | 3 |
| 9 | 中标公司承诺方案实施。 | 对中标公司服务保障方案等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兑现的每项扣2分。 | 6 |
| 10 | 中标公司在无特殊情况下收到赔款结算表10个工作日内，须将实际发生的该期赔款结算费用划到医保经办机构。 | 中标公司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若超过规定时间，每次扣2分。 | 6 |
| 11 | 建立配套信访投诉台账资料。积极调解医疗保险纠纷，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在医保政策允许范围内，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 | 查看有关台账资料。未建立信访投诉台账资料的扣1分；纠纷调解、投诉举报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每次扣1分；未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每例扣1分。 | 5 |
| 12 | 对意外伤害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的相关项目内容不得用于其它领域。 | 对相关资料及信息操作系统未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的，不得分。 | 5 |
| 13 | 能为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提供增值服务。 | 询问有关人员，抽查有关资料，能提供相关增值服务的得2分。增值服务未及时完成的每例（项）扣1分。没有增值服务的不得分。 | 2 |
| 合计 | 100 |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9），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需要供应商书面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格式见附件2）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 商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必须得到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授权同意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授权。备注：保险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请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要求执行。 |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格式、内容自拟（经营范围需同时涵盖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业务）。 |
| 《联合体投标协议》 | 格式、内容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最多2家）需要提供。并明确承担的比例。（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比例高者为本项目投标人，其他联合体成员也必须符合前两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料。）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标项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本评分明细（两个标段均适用），**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公司综合情况 | 企业偿付能力情况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综合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6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4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2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以投标方提供的第三方对总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 6 |
| 2 | 经营情况 | 政企合作 | 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至今有与政府合作项目（以签约项目合同或政府部门文件为依据）的业绩，每一例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3 | 项目实施 | 实施方案 | 按照本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能充分理解和把握，视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等评分，科学性、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6-3.5分，部分符合的得3.4-2分，与本项目符合性不强的得1.9-0分。 | 6 |
| 调查细化方案 | 承诺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及时客观的调查参保人员医疗情况，并提供具体实施细化方案等评分。实施方案较细化的得6-3.5分，细化程度不高的得3.4-2分，细化程度较低得1.9-0分。 | 6 |
| 业务熟悉程度 | 熟悉温岭区域医保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熟悉得4-3分，基本熟悉得2.9-2分，一般了解得1.9-1分，不了解不得分。 | 4 |
| 4 | 投标承诺 | 设备保障 | 配备理赔勘查、审核管控需要的车辆（标段一9辆，标段二2辆）和相应设备，承诺承保期间相关硬件设施配备到位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4 |
| 专业人员配备 | 标段一：城乡医保项目。承诺承包期间配备到岗人员6人得3分，其中医学专业3名及以上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7 |
| 标段二：职工医保项目。承诺承包期间配备到岗人员4人得3分，其中医学专业1名及以上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 调查团队 | 标段一：城乡医保项目。承诺承包期间成立本项目独立调查团队18人得3分，其中医学专业3名及以上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7 |
| 标段二：职工医保项目。承诺承包期间成立本项目独立调查团队4人得3分，其中医学专业1名及以上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 专业机构设立承诺 | 承诺能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组织机构和服务部门得3分,不成立专业的组织机构和服务部门不得分。在温岭市设立(或者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立）营销服务部及以上级别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得3分。没有设立及不承诺设立者不得分。 | 6 |
| 医疗费用划拨承诺 | 承诺规定时间内划拨医疗费用报销款，确保与要经办机构结账及时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 |
| 核查承诺 | 承诺核查做到应查尽查，并能提供核查方案，不承诺或不提供核查方案的不得分。 | 6 |
| 上级风险承诺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包括承诺当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 |
| 5 | 日常管控 | 理赔规范调节机制 | 制定意外伤害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节机制，有效控制投诉人员投诉率，视方案科学合理性、目标的控制率，由评委根据方案酌情评分。方案比较合理科学的得4-2.5分，方案合理性不高的得2.4-1分，方案不太合理的得0.9-0分。 | 4 |
| 日常培训和管理考核 | 建立科学、先进的人员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制定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和专业知识培训的方案和措施等评分，方案较细且措施得当的得4-2.5分，方案和措施不详细的得2.4-1分，方案和措施不太符合实际的得0.9-0分。 | 4 |
| 6 | 增值服务 | 增值服务 | 提供其它针对医保及参保人员增值服务的，根据增值服务方案切实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评分。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得5-3分，科学性合理性欠强的得2.9-1分，不太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0.9-0分，没有不得分。 | 5 |
| 7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5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5%×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投标人报价20%的小微企业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 |
| 合计 |  | 100 |

**说明：**

**1、如果是联合体投标，以上资信技术的所有评分内容均以联合体中占比例最高者作为评标依据，以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资信、服务内容、业绩等进行评分。**

2、**本项目共二个标段，两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不能兼得兼中。先评审第一标段，再评审第二标段，若同一投标人投标多个标段，按顺序标段已经推荐为中标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继续参与剩余标段的评审（即第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或任一联合体成员均不参加第二标段评审）。第一标段中标者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的两家保险公司均不能参加第二标段竞标（包括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若某个标段报价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则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服务商务规范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结算方式

3.1市医疗保障局按时支付相应保费，城乡医保按照集中征缴参保人数支付保费，职工医保按照上一年度末参保人数支付保费，并在次年第一季度按实际发生数调整保费。

3.2市医保局在2023年1月支付第一个月保费，意外伤害赔付费用先由市医疗保障局垫付，中标方将实际发生的赔付费用及时归还医保经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在收到中标方的上月赔付费用后，支付下一月保费。

3.3当中标方支付金额达到当年度保费104%时，中标方可以申请停止支付意外伤害费用，由医疗保障局继续支付后续费用。

3.4年度清算时根据城乡医保参保人数和职工医保月平均参保人数，按照合同的单价进行按实结算。根据盈亏分摊办法，节约部分在年终结算后由中标人在十五天内向采购人支付，超支部分在年终清算后按照中标方实际支付情况由采购人予以一次性支付。

4.履约保证金

1）金额：金额见前要求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交纳时间为2022年 月 日，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在最终清算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服务标准和考核

5.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有效。

5.2中标人对于服务分评分标准中承诺的实现及时结算支付及拨付费用、服务投诉率和赔案的核查率等事项，以及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增值服务等内容，将列为合作的履约必要条款，并作为考核中标人年度业绩情况的依据之一。

5.3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4考核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中标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被保险人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拖延赔偿或者拒绝支付赔偿的；
2. 在理赔过程中擅自提高起付标准、降低赔付比例和缩小支付范围的；
3. 未按标书上的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4. 不能主动化解矛盾，使被保险人向采购人或者相关部门屡次信访、投诉的；
5. 中标人工作人员违反采购方工作纪律、工作效能等给采购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况。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双方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8.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9.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10.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同等效力，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各留档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 格式见附件1 |
| 2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按照格式提供此项，格式见附件2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格式、内容自拟包括总公司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执照等 |
| 4 |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 商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必须得到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授权同意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授权。备注：保险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请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要求执行。 |
| 5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格式、内容自拟（经营范围需同时涵盖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业务）。 |
| 6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 8 | ▲《联合体投标协议》 | 格式、内容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最多2家）需要提供。并明确承担的比例。（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比例高者为本项目投标人，其他联合体成员也必须符合前两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料。） |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诺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2.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内容 | 提供资料 |
| 1 | 投标人自评表 | 附件4 |
| 2 | 企业情况介绍 | 《投标人及服务网点情况表》（附件5），投标人总公司和分公司，或者联合体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
| 3 | 企业偿付能力情况 | 提供的第三方对总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 |
| 4 | 实施方案 | 《技术及商务内容响应表》（附件6）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 |
| 5 | 经营情况相关业绩 | 《投标人与政府医保合作项目案例一览表》（附件7），提供投标人2017年1月至今有与政府合作项目（以签约项目合同或政府部门文件为依据）的业绩。 |
| 6 | 调查细化方案 | 承诺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及时客观的调查参保人员医疗情况，并提供具体实施细化方案。 |
| 7 | 业务熟悉程度方案 | 根据温岭区域医保相关政策、业务流程提出的可行性方案。 |
| 8 | 投标相关承诺 | 《承诺书》格式自拟包括：车辆和勘查设备承诺、专业人员和调查团队配备承诺、专业机构设立承诺、医疗费用划拨承诺、核查承诺、上级风险承诺等。（请根据相关评分要求进行承诺） |
| 9 | 理赔规范调节机制方案 | 投标人日常的意外伤害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节机制方案，有效控制投诉人员投诉率。 |
| 10 | 日常培训和管理方案 | 投标人日常人员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和专业知识培训的方案和措施。 |
| 11 | 增值服务方案 | 提供其它针对医保及参保人员增值服务的措施或承诺。 |
| 12 | 其它资料 |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

**附件4**

**投标人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1 | 公司综合情况 | 企业偿付能力情况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综合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6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4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2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以投标方提供的第三方对总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 6 |  |  |
| 2 | 经营情况 | 政企合作 | 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至今有与政府合作项目（以签约项目合同或政府部门文件为依据）的业绩，每一例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
| 4 | 投标承诺 | 设备保障 | 配备理赔勘查、审核管控需要的车辆（标段一9辆，标段二2辆）和相应设备，承诺承保期间相关硬件设施配备到位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4 |  |  |
| 专业人员配备 | 标段一：城乡医保项目。承诺承包期间配备到岗人员6人得3分，其中医学专业3名及以上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7 |  |  |
| 标段二：职工医保项目。承诺承包期间配备到岗人员4人得3分，其中医学专业1名及以上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  |
| 调查团队 | 标段一：城乡医保项目。承诺承包期间成立本项目独立调查团队18人得3分，其中医学专业3名及以上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7 |  |  |
| 标段二：职工医保项目。承诺承包期间成立本项目独立调查团队4人得3分，其中医学专业1名及以上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  |
| 专业机构设立承诺 | 承诺能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组织机构和服务部门得3分,不成立专业的组织机构和服务部门不得分。在温岭市设立(或者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立）营销服务部及以上级别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得3分。没有设立及不承诺设立者不得分。 | 6 |  |  |
| 医疗费用划拨承诺 | 承诺规定时间内划拨医疗费用报销款，确保与要经办机构结账及时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 |  |  |
| 核查承诺 | 承诺核查做到应查尽查，并能提供核查方案，不承诺或不提供核查方案的不得分。 | 6 |  |  |
| 上级风险承诺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包括承诺当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 |  |  |

注：本表可在不更改格式的情况下由投标人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5

**投标人及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标段 ）

项目编号：WLCG-2022-38-GK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公司地址 |  | 总公司注册资本金 |  |
| 当地机构设置年限：注册（成立）时间 |  | 负责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当地服务网点数量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高职人员数量 |  | 其中：医学或法学专业人员数 |  |
| 工作业绩(保险案例) |  |
| 政府医保合作项目经验 |  |
| 信用记录 |  |
| 纳税情况 | 2020年度 元；2021年度 元。 |
| 公司相关车辆情况 |  |
| 公司办公地点 | 地点 |  | 面积 |  |
| 是否已建立医保费用审核信息系统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及商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标段 ）

项目编号：WLCG-2022-38-GK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与政府医保合作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

项目编号：WLCG-2022-38-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 | 起止时间 | 保费收入 | 项目主要负责人 | 已合作年份 | 业主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投标人与政府医保合作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附此表后）。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8 |
| 2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见附件9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1 |
| 4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附件8**

**开 标 一 览 表（标段一）**

项目：（标段一）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WLCG-2022-38-GK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投标单价上限** | **投标单价** | **人数（**暂定数，结算时按实结算） | **一年合计总价（元）** |
| 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 保险费92.66元/人/年 |  元/人/年） | 78.5万人/年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标段二）**

项目：（标段二）温岭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WLCG-2022-38-GK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投标单价上限** | **投标单价** | **人数（**暂定数，结算时按实结算） | **一年合计总价（元）** |
| 温岭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 保险费62.06元/人/年 |  元/人/年） | 39.5万人/年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0**

|  |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3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千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千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若投标产品来源于不同的制造商，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项列明。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